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張瓊文

電 話：02-7736-5877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01076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ATTCH36 ATTCH37
ATTCH28 ATTCH29 ATTCH43

主旨：「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00107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邱菁眉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40），大專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張瓊文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77）。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請轉知所屬學校）、高等教育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但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

- 一、就讀國立學校者，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
- 二、就讀私立學校者，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申請學雜費減免。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

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107年1月11日台教高(回)字第1070001076B號令修正發布

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

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

減免項目	院系別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學系及牙醫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及管理學院	文法學院
		七年級	一年級至六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至五年級					
減免學費數		21,200	21,200	19,400	19,400	15,900	16,000	15,900	15,8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7,400	9,200	6,800	8,400	7,700	6,800	6,800	4,6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8,600	30,400	26,200	27,800	23,600	22,800	22,700	20,400	20,200

備註：

1. 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為學雜費徵收項目之班別，以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六十三為學費數，學雜費基數與學分費合計數乘以百分之三十七為雜費數，分項予以減免。
2. 進修學制各班別依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九十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3. 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百分之七十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